

法律与当代社会问题

于红梅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与当代社会问题 / 于红梅.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206-09353-1

I. ①法…

II. ①于…

III. ①法律—研究—中国 ②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②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302245号

法律与当代社会问题

著 者: 于红梅

责任编辑: 吴兰萍

封面设计: 晓 叶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 130022)

印 刷: 通辽宏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34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206-09353-1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00套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当代中国正经历着空前广泛的社会变革,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这些变革在给我国发展进步带来巨大活力的同时,也产生了一些矛盾和社会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关系到我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的稳定,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在积极应对和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时,法律发挥着其他社会规范不可替代的作用。

因此,本书重点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保障公共安全、构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社会建设、人权保障、依法治国、弱势群体保护、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落实等方面,对法律所发挥的重要保障作用及积极影响,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

作者多年来对相关社会问题予以持续的关注,对法律在应对和解决社会问题中所起的重要保障作用进行潜心研究。这些书稿也曾酝酿和积淀很久,今天终于付梓出版,与广大读者见面了。由于社会问题极其复杂,本书所论及内容也涉及诸多领域,因此,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关心社会问题的各界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1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与社会诚信问题

第一节 诚信概述	(2)
一、诚信的内涵	(2)
二、诚信与信用	(5)
三、诚信与法律	(9)
四、诚信的作用	(10)
第二节 我国社会诚信的现状	(15)
一、我国社会诚信的现状	(16)
二、我国社会诚信缺失的成因	(19)
第三节 诚信建设的法律保障	(22)
一、加强立法,建立和完善诚信法律体系	(23)
二、完善法规,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	(25)
三、健全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6)
四、加强诚信执法与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	(30)

第二章 法律与社会公德问题

第一节 社会公德概述	(32)
一、社会公德及其特点	(32)
二、社会公德的基本内容	(34)
第二节 我国社会公德现状	(36)

一、我国社会公德的现状	(36)
二、我国社会公德存在的问题	(40)
第三节 加强社会公德建设的法律对策	(42)
一、公共生活与法律规范	(42)
二、社会公德与法律调节	(45)
三、提升社会公德的法律建议	(51)

第三章 法律与职业道德问题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56)
一、职业与职业道德	(56)
二、职业道德的特点和作用	(61)
第二节 我国职业道德现状	(65)
一、我国职业道德现状	(66)
二、当前我国职业道德建设存在的问题	(69)
第三节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法律建议	(73)
一、与职业生活相关的法律	(74)
二、强化职业道德建设的法律对策	(75)

第四章 法律与公共安全问题

第一节 公共生活与公共安全	(80)
一、公共安全概述	(80)
二、公共生活需要公共安全	(83)
第二节 我国公共安全现状	(85)
一、我国公共安全现状	(85)
二、当前我国公共安全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87)
第三节 公共安全的法律保障	(92)
一、加强公共安全立法	(92)
二、完善与公共安全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	(95)

三、用法律保障公共安全应急体系	(96)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99)
五、加强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的研究	(100)
六、加强在公共安全领域国际合作	(100)

第五章 法律与农村社会保障问题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理论问题	(103)
一、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103)
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05)
第二节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现状与法律制度	(107)
一、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现状	(107)
二、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及法律制度建设问题	(110)
第三节 积极推进农村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建设	(118)
一、完善农村社会保障立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18)
二、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立法的基本原则	(120)
三、构建多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立法体系	(121)
四、健全与《农村社会保障法》配套衔接的法律制度	(123)

第六章 法律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26)
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26)
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129)
第二节 当前我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	(132)
一、当前我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的问题	(132)
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存在问题的成因	(139)
第三节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法律保障	(142)
一、加强农村民主法治建设	(142)
二、加强农村治安治理,依法维护农村社会秩序	(144)
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执法保障	(145)

四、切实加强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146)
五、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	(146)
六、大力加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147)
七、着力抓好科学文化的教育和普及	(147)

第七章 法律与公民社会

第一节 公民社会建设的意义	(150)
一、公民和公民社会的含义	(150)
二、公民社会建设的意义	(15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社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57)
一、我国公民社会发展现状	(157)
二、当前公民社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59)
第三节 法律对公民社会建设的作用	(162)
一、公民社会建设的目标	(162)
二、法律对公民社会的积极作用	(164)

第八章 法律与人权保障

第一节 人权的含义和意义	(167)
一、人权的含义	(167)
二、人权保障的意义	(169)
第二节 人权入宪和现存问题	(170)
一、我国宪法规定人权的背景	(170)
二、人权实现中存在的问题	(171)
第三节 宪法对人权的保障	(173)
一、宪法与人权的关系	(173)
二、公民宪法义务体系的修正	(174)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宪法保障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提出和意义	(193)
一、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发展	(193)
二、确立依法治国方略的意义	(194)
第二节 依法治国与宪法保障的关系	(197)
一、依法治国与法治的关系	(197)
二、依法治国与宪法保障关系	(199)
第三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01)
一、保障宪法实施的条件	(201)
二、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体制	(203)
三、宪法监督机关的现状	(207)
四、宪法监督的模式选择与制度设计	(208)

第十章 我国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问题

第一节 弱势群体概念界定	(213)
一、弱势群体概念	(213)
二、弱势群体的分类	(216)
第二节 我国弱势群体产生社会根源及现状	(220)
一、我国弱势群体现状及问题	(220)
二、我国当代弱势群体产生的社会根源	(225)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我国弱势群体法律保护的新思维	(233)
一、从法律上进一步完善我国弱势群体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33)
二、完善对我国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方式	(239)
三、我国政府在救助弱势群体中的作用	(241)

第十一章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

第一节 大学生法律意识内涵及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	(245)
一、大学生法律意识内涵	(246)
二、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分析	(248)
第二节 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必要性及内容	(251)
一、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必要性	(251)
二、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内容	(253)
第三节 加强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的途径	(258)
一、加强大学生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的培养	(258)
二、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法律教育功能	(259)
三、改进《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方式	(264)

第十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落实问题

第一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267)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的背景	(268)
二、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269)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	(275)
第二节 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280)
一、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意义	(281)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应注意的问题	(286)
三、进一步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途径	(293)
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02)

第一章 法律与社会诚信问题

中华民族是倡道重德的民族,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国人自古就有以诚信为本、一诺千金的诚信美德修养。无论在过去或是现在,诚信对于建设人类社会文明都是极为重要的。《礼记》阐述了诚信之道在平治天下中的重要作用:“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①可见,诚信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条件。在我国传统道德中,诚实守信被看做“立身之本”、“举政之本”、“进德修业之本”,孔子甚至认为可以“去兵”、“去食”,而不可以无信。尽管世事更替、时代变迁,中华民族讲究诚信的精神始终延续不断。

当代世界各国都在提倡诚信原则,就其内涵而言,诚信既是做人的品质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又是基本的法律原则、经济生活的基本准则。现代西方经济学的开山鼻祖亚当·斯密早在1762年就曾说过,在市场经济的初期,因为法律的不完备,商品交易只得依靠道德良心来维系,因而商品交换推动了诚信道德的生长和进步。也就是说,对诚信的需求是与对商品交换的需求同根共生的。市场经济作为人类经济生活较为先进较为合理的经济模式,它在给人类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促进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一些负面影响。那就是一些人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往往不择手段,不守信用,坑蒙拐骗,尔虞我诈。整个市场经济的发展史,也就是诚实守信——失信欺诈——诚实守信的矛盾运动史。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显得尤为重

^①礼记·大学(清)孙希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礼记集解,十三经清人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

要。此时的诚信不仅仅体现为一种道德原则,更重要的是体现为法律的规范和制度的要求。

第一节 诚信概述

诚信就是诚实守信,在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史中,是维系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道德规范。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市场经济的现代社会,诚信不仅体现为为人处事的一种原则,更体现为法律的规范和制度的约束。诚信对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实现政治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等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既要继承中国传统的诚信美德,又要认识新形势下诚信的本质要求。

一、诚信的内涵

诚信是中国传统道德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也是中国先哲共同信守的道德原则,是优秀的传统美德之一。同时,“诚”与“信”又是两个分别有着不同含义、相对独立的范畴。分别考察传统文化中的“诚”与“信”的含义,对于我们完整地理解“诚信”的基本内涵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传统意义的诚信。诚在先秦时期就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哲学和伦理学范畴,它既代表物理、事理,又代表特定的伦理原则和人的品性。“诚”是儒家为人之道的中心思想,我们立身处世,当以诚信为本。《礼记·中庸》中比较系统地阐述了“诚”的思想,不但认为“诚者,天之道也”,即“诚”是自然界固有的状态和规律,同时还认为“诚之者,人之道也”。作为万事万物运行的事实与规律的天地之“诚”与“人之诚”之间具有统一性;“诚”是天地的根本特征,人道之诚只是对天地之诚的尊敬和效法。王船山说:“诚也者,实也,实有也。”^①宋代理学家朱熹认为“诚者,真实无妄之谓。”^②肯定“诚”是一种真实不欺的美德。要求人们修德做事,必须效法天道,做到真实可信。说真话,办实事,反对欺诈、虚伪。由此看来,诚的基本内涵

^①尚书引义:卷四[M]。

^②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1页。

是诚实无欺,真实无妄,真诚不伪。诚为一切道德原则和一切道德行为的根本,如周敦颐讲:“诚,五常之本,百行之源也。”从伦理的意义来看,“诚”范畴是指人的一种真实不欺的品性和做人的原则与道理。

“信”一词,原指祭祀时对上天和先祖所说的诚实不欺之语。春秋末期,鉴于奴隶制礼坏乐崩,诸侯蜂起,巧诈风行,所谓“春秋无义战”的局面,道家老子率先倡言“信德”。他在《道德经》中指出:“信言不美,美言不信”,“信不足焉,有不信焉”。认为诚信是一种朴实无华的美德,不是华美的词语;天下缺乏诚信,就是由于当权者的不诚信。因而他主张“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后逐渐摆脱宗教色彩,在春秋时期经过儒家的倡导,把言行不悖、严守诺言作为重要的社会道德规范。儒家创始人孔子一再强调信,更是把信作为其儒家学说的重要内容之一。他说:“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①“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②指出诚信是一个人立身处事的根本原则。“言忠信,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③这里的信就是指诚信能通行天下各地,不信,在本地也行不通。墨子说:“言不信者,行不果。”^④庄子说:“不精不诚,不能动人”,“无行则不信,不信则不任,不任则不利。故观之名,计之利,而义真是也。若弃名利,反之于心,则夫士之为行,不可一日不为乎?”^⑤管子说:“诚信者,天下之结也。”^⑥孟子将“信”作为处理五种人伦关系的规范之一,提出“朋友有信。”

西汉董仲舒则在总结孔孟思想的基础上,将“信”与“仁、义、礼、智”并列为“五常”,使其成为最基本的社会道德规范之一。在中国古代思想家看来,诚与信不可分割,诚与信互训。《说文解字》:“诚,信也,从言成声”,“信,诚也,从人从言。”认为“人言为信”。宋代程颐说:“诚则信矣,信则诚矣。”“以实之谓信。”^⑦可见,“信”不仅要求人们说话诚实可靠,切忌大话、空话、假话,而且要求做事也要诚实可靠。因此,“信”的基本内涵就是信守诺言、言行一致、诚实不欺。

总之,诚就是真实不欺,既不自欺,也不欺人。信是“五常”之一,主要是指在

①《论语·颜渊》。

②《论语·为政》。

③《论语·卫灵公》。

④《墨子·修身》。

⑤《庄子·盗跖》。

⑥《管子·枢言》第十二。

⑦《河南程氏遗书》卷二十五。

与人交往中应当遵守诺言,实践成约,守信就是重诺言,讲信誉,守信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诚信是指做人做事应诚实守信,真诚无欺,实事求是,信守承诺。它注重的是人们内心的道德修养,强调的是行为人的道德自律。诚实和守信是统一的。

现代意义的诚信。中国传统诚信观是在小农经济、血缘、地缘经济的基础上形成的,强调的是人的等级,看重的是人身依附。诚信体现为修身养性的一种原则,是做人的人格标准。人们守信还是不守信更多的是依赖于人格良心,而缺少必要的外在制约。这种诚信道德规范发挥作用具有区域性、限制性、虚伪性和自律性;而现代意义的诚信主张的却是人格的独立和平等,要求用“契约关系”代替“人身依附”,注重对承诺、协议、契约的遵守和兑现。社会合作成员完全可以由陌生人组成,人们之间的相互信任是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和法律的规范,这时的诚信更强调法治的要求,更多体现为一种外部约束机制,具有强制性和普适性,即人们在行为时首先应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契约,如果违反法律、制度,不诚信,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就是说,现代意义上的诚信已不仅仅是对人们道德规范的自律和培养的要求,而是扩大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

东西方对于诚信的差别看法。一是“原善说”与“原罪说”。中国人的诚信之道建立在“原善说”的基础之上,儒家认为人类生而具有善性,“人之初,性本善”,具有仁爱的“良心”,只要通过自身修养即可求得诚信之道,认为诚信源于人类的“良知”。西方的诚信之道则是建立在“原罪说”的基础之上,基督教认为人类生而有罪,所以种种灾难随着原罪而来到人间。因此,只有相信上帝是万物的终极真理,是至善的化身,是人类道德的最终根源,相信只有上帝会赎人类的罪,拯救人类的灵魂,人类才能求得至善和幸福。二是“身份”伦理与“契约”伦理。在古代中国自然经济社会里,主要是在家族、部落和村镇等狭小的范围内讲诚信,这是身份网络中的一种宗法亲情伦理。主要要求臣民对君主的忠诚,子女对父母的顺从,妻子对丈夫的忠贞,完全是一种人身依附关系,而不是建立在彼此人格完全平等的基础之上。如果臣民、子女、妻妾试图摆脱这种依附关系,就会受到家族和国家的严厉惩罚,以至死刑。

西方的诚信之道则是随着商品与货币经济的发展,提出的一种互利互惠的契约伦理。西方社会契约论者皆把诚信视为人的一种承诺、履约的道德法则,把道德与法治结合起来。西方学者格劳修斯(Hugo Grotius)指出守约是人的本性,人们订立契约,就会产生民法。他认为“有约必践”、“有罪必罚”。英国政治哲学家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从人性自私论出发,认为人生来是自私的,只会维护自己之利益。人类必须通过订立社会契约,由国家以法律指导人民的行为,以谋求共同利益。为了保证利益的实现,就必须履行已订立的契约。他进一步认为守约为正义之源,无契约即无正义,有约而不遵行即为不义。

由此看来,中国传统的诚信道德观与现代意义的诚信观是有所不同的。

二、诚信与信用

德国现代著名经济学家、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借用美国思想家、科学家富兰克林的话说,切记,信用就是金钱。假如一个人信用好,他便可以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聚集起他的朋友们所用不着的所有的钱。借人的钱到该还的时候一小时也不要多留,否则一次失信,你的朋友的钱袋,则会永远向你关闭。影响信用的事,哪怕十分琐屑也得注意。假如你是个公认的节俭、诚实的人,你一年虽只有六英镑的收入,却可以使用一百英镑。富兰克林非常重视信用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反复强调没有信用就没有交换活动的顺利进行,也就没有商业活动带来的财富。

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信用”这个词已经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涵。《辞海》⁷⁹版对信用的解释是:信用是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不同的研究角度对信用有不同的解释。从经济学的观点看信用是指采用借贷货币资金或延期支付方式的商品买卖活动的总称,体现为经济主体之间为了谋求长期的经济利益,以诚实守信为基础,在约定的期限内践约的意志和能力,以及由此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行为规范及交易规则。^①从社会学研究角度上看信用是指对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履行义务能力尤其是偿债能力的一种社会评价。西方国家从纯经济学角度对信用的定义,是指因价值交换的滞后而产生的赊销活动,是以协议和契约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

《新帕格雷夫经济大辞典》对信用的解释是:“提供信贷(Credit)意味着把对某物(如一笔钱)的财产权给以让渡,以交换在将来的某一特定时刻对另外的物品(如另外一部分钱)的所有权。”《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是:“信用(Credit),指

^①石淑华、李建华:论现代信用文化建设,《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1期,第76-80页。

在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货币银行学》对信用的解释是：“信用这个范畴是指借贷行为。这种经济行为的特点是以收回为条件的付出，或以归还为义务的取得；而且贷者之所以贷出，是因为有权取得利息，后者之所以可能借入，是因为承担了支付利息的义务。”

广义的信用，通常表现为一个伦理学范畴。主要是指参与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讲信用”、“守信誉”、“一诺千金”，它是一种普遍的处理人际关系的道德准则。后来人们赋予信用以经济、法律等诸多内涵。

狭义的信用，则主要是一个经济学、法律学的范畴，是与市场经济和货币流通紧密联系的经济范畴，它是商品生产、货币流通、市场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关系是在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因而也为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所共有。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就是“信用经济”，因为市场经济天然需要信用，信用是市场经济良性运转的前提条件。在正常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是进行商业活动的个体带来长期利益的最可靠的精神资本，是一个市场发展的最深刻的精神资源，同时信用也是市场经济建设的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所指的信用，更多地是指狭义的信用，它表现的是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交易双方所实行的以契约（合同）为基础的资金借贷、承诺、履约的行为。这里的信用关系双方即是借贷关系双方：授信人（借出方）和受信人（贷人方）。在借贷活动中，受信人和授信人双方根据各自的利益要求（授信人通常是为了收回本金和获得利息，受信人通常是为了获得自己所缺乏的经营资本），按照契约（合同）规定的条件、范围、时间进行资金借贷运动，就是信用活动。如果双方都能够按照契约（合同）履行自己的承诺，那么他们的行为过程就是履行信用。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所谓信用，就是指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基础上，使后者有无须付现即可获取商品、服务或货币的能力。

因此，现代信用是指在商品交换或其他经济活动中，授信人在充分信任受信人能够实现其承诺的基础上，用契约关系向受信人放贷并保障自己所贷的本金能够回流和增殖的价值运动。

信用的基本形式分为：公共信用、企业信用和消费者个人信用。

公共信用也称政府信用，是指一个国家各级政府举债的能力。政府为对人民

提供各种服务,诸如国防、教育、交通、保健及社会福利,需要庞大的经费支出。但是政府税收的增加往往赶不上支出的增加,因此,政府每年出现庞大的赤字。为弥补财政赤字,政府发行或出售各种信用工具。这些信用工具代表政府对持有人所做出的将来偿还借款的承诺。这种偿还债务的承诺来自公共机关,因此称为公共信用。

企业信用泛指一个企业法人授予另一个企业法人的信用,其本质是卖方企业对买方企业的货币借贷。它包括生产制造企业在信用管理中,对企业法人性质的客户进行的赊销,即产品信用销售。在产品赊销过程中,授信方通常是材料供应商、产品制造商和批发商,而买方则是产品赊销的受益方,它们是各种各样的企业客户或代理商。买方以自己企业的名义取得卖方所授予的信用。企业信用还涉及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信贷,以及使用即期汇款付款和预付货款方式以外的贸易方式所产生的信用。

消费者信用是指消费者对未来偿付的承诺为条件的商品或劳务的交易关系。事实上,消费者信用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交易工具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二战以后,科技突飞猛进,生产力大幅提高。为了推销商品,商人设计出许多创新推销方式,诸如分期付款、赊购证、信用卡等。消费者信用的出现扩大了市场的规模并使消费者可以提前享受到他们所要的东西。日本现代法学家川岛武宜曾深刻指出:“市民社会的经济是以商品的等价交换为媒介的经济。在此交换契约和买卖契约成为整个经济的基础,‘信守承诺’成了整个经济秩序得以维持的最基本的规范。”^①

有一个发生在荷兰的信用故事。1596年,荷兰的一个船长带着17名水手,被冰封的海面困在了北极圈的一个地方。8个月漫长的冬季,8个人死去了。但荷兰商人却做了一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他们私毫未动别人委托给他们运输的货物,这些货物中就有可以挽救他们生命的衣物和药品。冰冻时节结束了,幸存的商人终于把货物几乎完好无损地带回荷兰,送到委托人手中。荷兰人有充分的理由权变,他们可以先打开托运箱,把能吃的东西吃了,等到了目的地,可以加倍偿还托运者。任何人都会同意这种人道的做法。但是,荷兰人没有这样做。他们把商业信用看得比一己的生命更重要。他们用生命作代价,守住信用,创造了传

^① [日]川岛武宜:《现代化与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6页。

之后世的经商法则。在当时，荷兰本来只是个 100 多万人口的小国，却因为商誉卓著，而成为海运贸易的强国，福荫世世代代的荷兰人。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此信用又体现为法律涵义及信用制度的保障。法律意义上的信用，是指民事主体所具有的偿付债务的能力在社会上获得的相应的信赖程度的评价。^①没有“信”就没有“用”，没有诚信，不讲信誉，就不能给民事主体双方带来长远利益。

诚信与信用既相联系又有区别。诚信与信用都是指承诺与践约的伦理关系、规范要求、行为品德。诚信是基础，二者就如同做人与做事。我们知道，要做事得先做人，人做不好，做出来的事就不是人事。而做人与做事又密不可分，不通过做事，我们无法考察人做得怎么样。但二者又有区别：前者多在道德意义上使用，后者多在经济意义上使用。诚信泛指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由承诺形成的伦理关系，既包括经济、政治、文化、学术研究、公共生活等领域中与承诺和践约相关的一切伦理关系，同时也包括人们对社会理性凝结出的制度的遵守而形成的特定伦理关系。信用主要是指经济活动领域中，出于对承诺的信任而以一定的利益让渡和偿还为条件而形成的经济伦理关系。在强调的侧重点上，诚信不仅看重人们对承诺、合同遵守和践约的结果，而且也强调对诚信道德规则本身的认同和自觉服膺，具有德性伦理的特质。信用更看重行为结果的合规则性，即是否实际履行了承诺或合同，而不追问人们履约动机是出于道德责任还是出于免除惩罚的利益考虑，具有功利主义的后果论特征。从文化传统来看，诚信延续了中国传统道德德目，强调诚是信的道德基础，行为主体具有“诚”的内在品质和信念，才会有“信”的价值取向和外在行为方式，即诚于内，信于外。信用则更具西方德目的传统，偏重守约行为的结果，在某种程度上，更注重外在制度的规约与惩罚。

诚信是经济合作的前提。现代市场经济是不断扩大的分工合作经济、契约经济，也是面向一切市场合作主体与交易主体的信用经济，因而它不仅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可靠的信用制度，而且要求市场合作主体、交易主体要具备重承诺、守信用的良好德性，交易各方必须恪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去履行其义务，行使其权利，以保证彼此利益的实现。一个市场主体，只有讲诚信，才可能获得牢固的合作伙伴，才可能有品牌形象的树立，才可能获得可持续发展，才可能实现自身利益

^① 吴汉东：论信用权，《法学》2002 年第 1 期，第 41 页。